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立文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許坤田、趙之敏、黃德賢、朱俊雄

列 席：黃細明、蔡淑儀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葉傑生

宣佈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佈進行第 169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68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68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二、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審查見表，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，供審查參考。

辦法：審查結果即函送文山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設立

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，亦得僅設競選辦事處或僅置助選員。」

二、復依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」

三、又依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」

四、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業經文山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均符合規定。

五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：「候選人依第九條規定登記後，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，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，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…」本案為爭取時效，候選人於規定時間（8 月 23 日）前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辦事處部分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通知文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（含主任監察員），擬依實際需要於每 1 投、開票所設置 3 人，俾利執行監察工作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：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、監察員一人至五人」，擬援例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由區公所遴選具選務經驗人士擔任。監察員則以 2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，由候選人（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）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；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。推薦不足額時，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、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、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之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函派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工作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5 分。